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兴市市监〔2024〕10号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股室队、所属事业单位、质检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梅州市、兴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，更好地完成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任务，全力推动苏区融湾先行区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机构

成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赖建文任组长，党组成员郭新荣任副组长；办公室、综合协调股、政策法规股、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、信用风险股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、执法大队、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股、

知识产权监管股、质量发展与标准化股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、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、食品流通安全监管股、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、药化监管股、医疗器械监管股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、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管股、机关党办、食品经营监督所、质检所、医疗器械产业服务中心、消保中心负责人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梅州市、兴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方针政策、重大决策；统一部署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工作；总结推广工作成果经验，研究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。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。负责全局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。工作专班下设4个专项工作小组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市场准入专项工作小组

牵头股室：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

工作职责：牵头负责市场准入、开办企业方面的营商工作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，对标一流，研究分解、督促落实市场准入、开办企业方面的营商工作任务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着力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市场准入、准营和退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确保营商环境市场准入、开办企业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专项工作小组

牵头股室：信用风险股

工作职责：牵头负责市场监管方面的营商工作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，对标一流，研究分解、督促落实市场监管方面的营商工作任务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营商环境市场监管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工作目标。着力规范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后的经营行为和诚信建设。严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全面清理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。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，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，促进双随机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，强化精准有效监管助推营商环境优化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专项工作小组

牵头股室：知识产权监管股

工作职责：牵头负责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方面营商工作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，对标一流，研究分解、督促落实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方面营商工作任务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着力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方面的困难和问题。确保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工作目标。

（四）新闻宣传专项工作小组

牵头股室：办公室

工作职责：深入宣传报道市场监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安排部署、进展成效，深度宣传解读涉及市场准入，市场监管，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 3 个指标的各项政策措施。通过积极

宣传先进典型、曝光不良行为等方式，为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本工作专班及下设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如遇相关人员变动，由承接该项工作的部门和人员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提高政治站位、统一思想认识。要认真学习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文件精神，深刻认识“把企业满意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标尺”论述的内涵，树牢“发展思维”、“产出思维”、服务意识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盯“好”字优服务、紧盯“快”字提效能、紧盯“稳”字转预期。

（二）要落实工作责任、明确工作目标。要认真落实省、梅州市、兴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工作专班及其成员要把责任切实扛在肩上，把工作抓在手上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提高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保证工作有序、落实得力。专班办公室及专项工作小组牵头股室要科学谋划，主动作为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、信息通报机制；各相关股室，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要强化宣传推广、突出实际运用。要积极运用多种媒介、多样形式向社会公众推广政务服务渠道，深度宣传解读各项政策措施，深入宣传报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进展成效。突出实际运用，充分发挥市场监管服务职能，着力解决各类经营主体

“急难愁盼”问题和具体需求。通过积极宣传先进典型、曝光不良行为等方式，推动形成“人人转作风、人人优环境”的浓厚氛围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
校对：李宝珠